

浙江凌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机硅组件）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浙江凌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立方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机硅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内容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凌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盛路 1399 号（东经 119 度 39 分 39.869 秒，北纬 30 度 47 分 12.938 秒），建筑面积 66455.21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 5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食堂（仅用餐），无宿舍。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立方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机硅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文号为 湖长合环改备 2024-23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10MA2GY9D59M001X。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5 年 10 月 1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82 万立方米有机硅片材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规模中，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小；地点中，实际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

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中，实际未达满产，相应原辅材料减少，增加颜料，但总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用电量减少、用水量增加；实际设备种类未增加，型号和数量变化，实际未达满负荷，设备总数量减少；环境保护措施中，实际无喷淋废水，新增废气处理设备中热交换器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实际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二次固化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处理，排气筒高度变化，背胶工序为常温操作，故实际其废气处理设施无水喷淋装置，但均未导致排放量增加，实际新增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但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烘烤固化收卷、二次固化收卷、背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

①投料粉尘：本项目在粉料投料仓上方设置一体式围挡式集气罩，只在操作面设置投料口，并做加盖设计，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2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挥发废气：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采用真空泵进行抽气，隧道式烤箱均为全密闭隧道式设备，在一次烘道进出口设置全密闭风罩，仅留出进出口通道，保证通风排气效果且在隧道内形成微负压，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热交换+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由一根2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二次固化除在进出口通道增加全密闭风罩外，每个烘道顶部还配有两个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热交换+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由一根2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背胶车间整体密闭，背胶工序挥发废气产生点多面广，在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抽风，生产时车间必须与车间外区域进行隔离，人员及物流进出口（项目背胶车间仅设置一个进出口）在非必要情况下也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使生产车间整体处于相对密闭状态，因此车间密闭性良好，仅在开关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尾气由一根22m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拼接车间整体密闭，粘接时间仅为几秒且粘接面积极小，挥发废气源强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三）噪声：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四）固废：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4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在厂区东南角的单独房间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8m²，存放内衬袋、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油，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外）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PE 膜收集后由安吉美境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年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航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内衬袋、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更换后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463 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统计。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排放浓度满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VOCs 的去除效率，根据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1)	颗粒物	0.0917	0.0207	77.43%
		0.0904	0.0226	75.00%
干式过滤+热交换+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非甲烷总烃	0.3650	0.0399	89.07%
		0.3547	0.0411	88.41%
干式过滤+热交换+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非甲烷总烃	0.6393	0.0463	92.76%
		0.6233	0.0461	92.6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非甲烷总烃	0.3453	0.0368	89.34%
		0.3450	0.0374	89.16%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DA003 出口、背胶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四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 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其排放量约 18000t/a。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约 0.720t/a、NH₃-N 约 0.036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 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颗粒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投料工序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则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203+0.0213+0.0205)/3+(0.0222+0.0216+0.0241)/3]×2400÷1000=0.052t。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混合、搅拌、烘烤固化收卷、二次固化收卷工序全年生产时间 5400h、背胶工序全年生产时间 5000h, 则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394+0.0411+0.0393)/3+(0.0409+0.0409+0.0415)/3]×5400÷1000+1/2×[(0.0463+0.0459+0.0467)/3+(0.0456+0.0456+0.0472)/3]×5400÷1000+1/2×[(0.0366+0.0368+0.0370)/3+(0.0373+0.0371+0.0379)/3]×5000÷1000=0.654t。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 具体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8000	18000	18000
	COD _{Cr}	0.720	0.720	0.720
	NH ₃ -N	0.036	0.036	0.036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508	6.148	0.052 /
		无组织 5.640		/
	VOCs	有组织 0.971	1.231	0.654 /
		无组织 0.260		/

注：①*满负荷为年产 782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凌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机硅组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 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凌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